



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7 月 18 日，台州图仕塑胶厂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图仕塑胶厂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浙江迅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地块）生产厂房约 4000m²，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设备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形成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图仕塑胶厂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45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3 月竣工，2018 年 3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占总投资比例 3.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增加布袋除尘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

本项目用水为捏合、挤出工序的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处理

本项目捏合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³/h；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³/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 053 号】表明：

（一）废水

1、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527 吨，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排放氨氮 0.003 吨，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561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8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二）废气

1、排放达标情况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排放浓度符合有关技术方法计算值，捏合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捏合挤出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50%、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处理效率为 91%；配料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1.2%。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 6.71×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颗粒物 0.409 吨、氯化氢 0.079 吨、氯乙烯 0.002 吨、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35 吨、非甲烷总烃 0.238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75t/a 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1.259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均无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单元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面约 1.07km 的三门县公安局，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



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主体工程、废气环保设施工程现场照片，增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结论，核实废气处理工艺，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建 董辉
周孔军 陈磊 姚庆东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2018年7月18日

台州图仕塑胶厂年产 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废气、废水部分)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台州图仕塑胶厂	15990610709	设计	王立	验收组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监察队	13968690903	高工	陈文记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监察队	18758616816	工程师	何建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监察队	13586007929	工程师	蓝仁祥	专家
5	台州市环境监察队	1808963311	工程师	陈磊	
6	台州市环境监察队	13750668005		周孔军	
7	浙江东天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姚庆荣	
8					
9					
10					
11					
12					